

(8-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

外交部 外交 及 國際 事務 學院 單位 決算



外交部 外交 及 國際 事務 學院 編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
4.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0
5.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2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6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0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2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4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36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8
8. 人事費分析表.....	40
9.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42
10.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4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0
2. 收入支出表.....	51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52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6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8
2. 現金出納表.....	69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0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1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預算執行情形：

1.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424,000 元，歲入實收數 393,113 元，全年度共計短收 30,887 元，預算執行率為 92.72%，主要係「財產收入」科目預算數 60,000 元，實現數 140,600 元，其中「租金收入」137,000 元「廢舊物資作價」3,600 元，執行率 234.33%，主要係場地租用需求增加所致。「其他收入」科目預算數 364,000 元，實現數 252,513 元，執行率 69.37%，主要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以及停車場使用費較預估數少致全年短收。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96,885,000 元，歲出實現數 94,057,809 元(含外牆框架修繕工程保留案 6,800,000 元)，預算總執行率為 97.08%。預算結餘數 2,827,191 元，分別為「一般行政」科目賸餘 2,392,301 元執行率 97.07%，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2,391,199 元及基本工作維持經常門結餘 1,038 元，資本門結餘 64 元。「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科目結餘 309,890 元執行率 97.94%，主要因調整部份課程及擲節支出所致。本年度第一預備金 125,000 元未動支。

2. 以前年度歲出部分

(1) 「大樓外牆框架更換修繕工程」111 及 112 年度保留款分別為 1,883,600 及 1,118,000 元，支付工程估驗款執行率 100%。

(2) 「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 (PILP)」，112 年度保留款 1,000,000 元，已辦理完畢，執行率 100%。

(二) 平衡表簡述：

1. 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包括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計 1,808,037 元。

(2)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 320,841,189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130,961,863 元、機械及設備 1,072,964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90,332 元、雜項設備 1,801,966 元、共計 455,068,314 元。

(3)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計 14,702 元。

2. 負債科目

(1) 應付代收款：員工薪資代扣公保及健保未結清數 8,037 元。

(2) 存入保證金：履約保證金計 1,800,000 元。

3. 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 455,083,016 元。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變動率
專戶存款	1,808,037	62,428	1,745,609	2,796.20%
固定資產-土地	320,841,189	320,841,189	0	0.00%
固定資產-房屋建築及設備	130,961,863	134,187,043	-3,225,180	-2.40%
固定資產-機械及設備	1,072,964	1,283,855	-210,891	-16.43%
固定資產-交通運輸及設備	390,332	466,193	-75,861	-16.27%
固定資產-雜項設備	1,801,966	1,534,625	267,341	17.42%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4,702	23,048	-8,346	-36.21%
合計	456,891,053	458,398,381	-1,507,328	-0.33%
負債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變動率
應付代收款	8,037	428	7,609	1,777.80%
存入保證金	1,800,000	62,000	1,738,000	2,803.23%
合計	1,808,037	62,428	1,745,609	2,796.20%

說明：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率差異達 20% 以上之科目

1. 專戶存款：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2,796.20%，係因本年度履約保證金(得瑞特營造有限公司)及應付代收公保、健保未結清數較上年度增加 1,745,609 元所致。
2. 電腦軟體：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36.21%，係因提列折舊所致。
3.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1,777.80%，係因本年度員工薪資代扣自提公保及健保費未結清數較上年度增加 7,609 元所致。
4.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2,803.23%，係因本年度履約保證金(得瑞特營造有限公司)未結清數較上年度增加 1,738,000 元所致。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

辦理第 57 期外交領事人員及第 21 期外交行政人員專業講習班，建立新進人員正確工作態度及核心職能。除外交專業課程外，另兼顧國安、兩岸、經貿、勞工、人權、性平、金融、科技、文化、農業、新聞、環保、能源等相關領域之課程，以期充實外交領事人員各領域之知識，加強外交領事人員對外工作能力。

2. 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 (1) 增進外派、調部人員瞭解政府政策：分別辦理外派人員行前講習班、新近調部人員講習班。
- (2) 強化我政府文官涉外事務能力：因應我當前外交工作重點，辦理東南亞及南亞事務專班及東南亞夜間語文班等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班，以強化我政府機關人員之涉外事務能力。
- (3) 強化初任中、高階主管及符合晉陞中、高階主管資格人員核心職能：課程內容以強化我政府重要國策及中、高階人員應具備之領導及管理知能為主，訓練對象為外交部初任中、高階主管及符合晉陞中、高階主管資格人員。另並為跨部會中階及高階人員辦理「外交運作模擬推演」訓練，以強化我國家文官對國家總體目標及國家安全事務之瞭解及思考，並提升其對外戰略研析能力與洞察力，以及因應危機事件之應處能力。
- (4) 推展全民外交：舉辦全民外交研習營等公眾外交活動，協助政府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等各界人士瞭解我國外交工作及國際事務，順利與國際社會接軌。

3. 推動國際合作

- (1) 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學院、外交訓練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建立機制化之合作交流計畫。
- (2) 鼓勵各國駐臺官員及眷屬學習華語：辦理各國駐臺官員及眷屬華語班，增進對我國之瞭解與認同，並協助融入我國社會及文化。
- (3) 加強與友好國家外交學院、外交訓練機構及智庫交流、人員互訪及舉辦視訊會議，建立聯繫與深化合作關係。
- (4) 加強與友好國家外交人員互動，開辦相關課程或研習活動，以加深學員對我國國情等之瞭解，強化聯繫交流。

4. 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靈活辦理外交政策研究：包括就重要外交政策及國際與區域相關議題，於本學院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邀請國內外學者擔任講座、與相關智庫及大學合辦研討會等活動，以及相關資深人員撰擬專文等，藉結合資深人員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交流之觀察研究，以作為我外交工作參考。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一、 外交領事 人員訓練	1.辦理外交 領事人員 外交專業 講習課程	<p>(一)本教育訓練課程自 113 年 1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4 日止，受訓練時數總計 976 小時，受訓人數 43 位，其中外交領事人員 39 位、外交行政人員 2 位及代訓僑務人員 2 位。外交領事學員訓期 6 個月，包括專業訓練 3 個月及部內單位實習訓練 3 個月；外交行政人員訓期 4 個月，包括教育訓練 2 個月、部內事務單位實習訓練 2 個月。本期新進學員訓練規畫基於前期訓練之經驗，廣續精進從優篩選機制，訓練項目調整為更切合新進人員所需之基本知能。</p> <p>(二)本班課程循例辦理各項區域專題、國家安全、我國政策、國際組織參與、國際合作與國際經貿、國際新聞傳播、兩岸關係、外交實務、國會外交、我國優勢產業、公務人員基本知能(如人權法治與公務倫理、環境教育及性別主流化)、外交經驗分享等主題課程，並依據國際重要趨勢，安排各項時事議題講座。</p> <p>(三)重要實作課程包括口語表達演練、分組專題報告、急難救助模擬演練、辯論比賽、外賓接待實務、政策撰述(公文寫作)等。</p> <p>(四)聘請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主管官員、大專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座，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求；學員結業後分發到本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p>	已完成。	
	2.辦理新進 外交領事 人員密集 英語班及 分組語言	<p>113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14 日辦理「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課程。</p> <p>(一)密集英語班共分 7 班別(外領英文組 5 班，外領特語組、國際法組及外政共 2 班)，每週 2 次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12 堂</p>	已完成。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班	<p>課，計 24 小時)。</p> <p>(二)分組語文班針對本期學員開設英(2 班)、法、西、義、葡、俄、阿拉伯、日、韓、國際法英語、行政人員庶務英語共 12 個班別，每週 2 次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16 堂課，計 32 小時)。</p> <p>課程以外交議題為主軸，以精進新進學員運用英語及所報考語言對我國外交政策及相關時事議題之論述及口譯能力。</p>		
二、 短期進修 、專業訓練及國際 交流	1.辦理行政 院所屬各 機關儲備 及外派駐 外人員訓練、新近 調部同仁 講習班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p> <p>1.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113 年度第一梯次於 6 月 3 日至 6 日辦理，總訓練時數為 23 小時，90 人(本部 54 人)參訓；第二梯次於 11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總訓練時數為 30 小時，89 人(本部 31 人)參訓。</p> <p>2.課程包含我外交工作重點等重要國策，另以「政策性訓練課程」為輔，並配合相關機關需求，將廉政、人權、性別主流化、資通安全、防制人口販運、外館居家與人身安全等列入講習。</p> <p>(二)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p>1.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113 年度第一梯次於 3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課程時數 16 小時，45 人參訓；下半年於 8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課程時數 16 小時，40 人參訓。</p> <p>2.課程包含政府重要政策、趨勢議題及實務工作事宜，以使參訓人員提升行政知能、瞭解當今社會脈動，儘速適應國內環境。</p>	已完成。	
	2.辦理高階 主管班、 高階主管 培訓班、 中階主管	<p>(一)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p> <p>為強化培養本部高階人員應具備之領導及管理知能，103 年起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培訓推動方案」，每年各辦理一梯次「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p>	已完成。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班、中階 主管培訓 班	<p>培訓班」。113 年度課程於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參訓人員分別為簡任 12 職等以上單位主管及資深人員 10 位，以及簡任 10 至 11 職等單位副主管及資深人員 18 位，課程包含我國產業優勢、領導統御、轉型正義、國會關係、危機處理、媒體應對及身心靈壓力調適等。</p> <p>(二)中階主管及中階主管培訓班： 為培訓本部中階主管潛力人才，針對本部科(組)長及符合晉升本部科(組)長資格之人員，113 年度課程於 9 月 18 日至 10 月 25 日辦理，課程包含外交重要政策、轉型正義、認知作戰、媒體應對、性別平等及科技外交等。</p>		
	3.行政院所 屬部會跨 領域外交 人才培訓 班	<p>(一)為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及現階段我將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列為外交工作重點區塊，並利推動加強與該地區國家實質關係、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政策，本學院每年配合本部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東南亞及南亞事務專班」。</p> <p>(二)113 年上半年於 6 月 3 日至 7 日辦理，課程時數 9 小時，50 人參訓；下半年於 11 月 20 日至 28 日辦理，課程時數 11 小時，21 人參訓。授課主軸以「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所列行動準則為架構，邀請業界人士就相關議題進行座談。</p>	已完成。	
	4.開辦東南 亞語文班	<p>每年配合本部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東南亞語文班」，並開放行政院所屬涉外機關人員報名參加。113 年上半年於 6 月 4 日至 27 日辦理，開設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初級班共 3 個班別，每班別課程時數 24 小時，共 42 人參訓。下半年則於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6 日辦理，開設印尼語及泰語初級班共 2 個班別，每班別課程時數 48 小時，共 11</p>	已完成。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人參訓。		
	5.推展全民 外交	<p>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p> <p>(一) 113 年度全民外交研習營於全國各地辦理 23 場次研習活動，共 1,659 人參訓，包括： (1)「青年班」11 場次，對象為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2)「全民菁英班」共 10 場次，對象為地方政府人員、企業界、社會菁英及團體，以及 NGO 代表等，俾提升協助縣市政府公務人員及業界人士處理國際事務之職能；(3)「青年外交論壇」2 場次，協助青年瞭解當前重要國際議題，凝聚對我外交工作向心力。</p> <p>(二)課程內容規畫：我國當前外交政策、外交業務及工作經驗分享、國際情勢分析、國際禮儀，國人出國應注意事項，以及領務為民服務等相關課程，以雙向溝通方式使國人瞭解我外交政策及相關業務，並培養青年學生對參與國際事務及外交工作之興趣。</p> <p>另並安排資深回部同仁赴大專院校、縣市政府或機關團體宣講或參與 NGO 活動等共 42 場次。總計約 4,000 人參與。</p>	已完成。	
	6.辦理跨部 會中階官 員戰略研 習班及外 交運作模 擬推演	為強化政府中階官員對我國家總體目標及國家安全事務之宏觀思維能力建構，並提升其戰略研析能力及洞察力，113 年 9 月 20 日至 11 月 4 日辦理「跨部會中階官員戰略研習班」，並辦理「外交運作模擬推演」作為訓練總結，以訓練參訓人員因應危機之跨部會協作能力。	已完成。	
	7.充實領導 統御及應 對突發事 件能力	113 年「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課程共辦理二梯次，參與館長合計共 16 人。課程內容除包含國際現勢、兩岸關係、經貿趨勢、資通安全等議題外，另赴新竹科學園區參訪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及半導體中心，瞭解我科技優勢。	已完成。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8.鼓勵各國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駐臺使節、官員暨眷屬華語班： (一)113 年上半年第 34 期「駐臺使節、官員暨眷屬華語班」於 3 月 25 日至 6 月 14 日辦理，共計 63 人報名參訓。 (二)113 年下半年第 35 期華語班於 9 月 9 至 11 月 29 日辦理，共計 85 人報名參訓。 (三)於 113 年 5 月 8 日辦理文化共享活動，透過象形文字猜謎、書法臨摹等遊戲使學員更進一步瞭解文字演變與意義。	已完成。	
	9.與各國外 交學院或 外交訓練 機構及智 庫交流與 互訪	(一) 與菲、德、捷等國討論交流與合作。 (二) 與比利時佛拉蒙大區政府辦理二場線上講座。首場由該區政府外事部主對外交部新進學員說明該區政府之外交成就及發展，第二場由國立臺灣大學明居正名譽教授對該區政府官員及駐外人員講授台灣之戰略地位與價值。	已完成。	
	10.代訓友邦 及友好國	(一)於 10 月 7 日至 10 月 30 日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ILP)，課程以氣候變遷、環境永續、婦女賦權、海洋資源、區域安全及我原住民政策為主，另安排學員參訪彰化基督教醫院、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博物館、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及拜會原住民旅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國立中山大學等行程，共培訓 21 名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 (二)「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Mandarin Program in Taiwan for Diplomats, MPT)邀請與本學院簽有合作交流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及理念相近國家外交部派員來台學習華語，參訪我國重要文化及經濟建設，期加深渠等對我國認識，厚植日後友我力量。113 年計有教廷、聖露西亞、巴拉圭、越南、波蘭、國共 7 人來臺參訓。	已完成。	
	11.與相關智 庫及大學	(一)本學院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之方式，包括於本學院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與相關大	已完成。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相關系所合作進行外交政策議題研究，辦理專題演講、外交時事座談會及研討會等	<p>學智庫及大學合辦研討會，以及相關資深人員撰擬專文，藉結合資深人員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交流之觀察研究，作為擬訂外交策略及推動工作之參考。</p> <p>(二)113 年本學院接待以色列瑞希曼大學、以色列希伯來大學、淡江大學、國防大學、中興大學及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等約 270 名師生，並以國際現勢為主軸進行講座，增進青年學子對國際趨勢及我外交政策之瞭解。</p> <p>(三)113 年度本學院資深人員共撰擬 7 篇有關外交政策及國際情勢研析專文與建言。</p> <p>(四)分別與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及遠景基金會合辦國際研討會；與國立臺灣大學歐洲聯盟中心於國家圖書館合辦 6 場研討會。</p> <p>(五)辦理「歐洲意見領袖」研討會。</p> <p>(六)與「歐洲官員台灣論壇計畫」辦理經貿議題研討會。</p>		
	12. 辦理國際青年外交官台灣研習營	為分享台灣發展科技經驗，並協助友好國家加入全球高科技產業鏈，本學院於 113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辦理「國際青年外交官台灣研習營」，邀請捷克、波蘭、愛沙尼亞、立陶宛、斯洛伐克、越南及菲律賓共 9 名年輕外交官訪台，行程包括拜會經濟部、數發部、國科會、國家太空中心、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學院、參訪新竹科學園區、工研院人工智慧發展成果、國研院半導體研究中心、台南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等。	已完成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一般行政	大樓外牆框架更換修繕案	原奉准執行「大樓外牆框架除鏽及防鏽工程」案，因應台北市政府來函進行大樓外牆全面檢修，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 111 年 5 月鑑定鏽蝕嚴重須更換框架，爰改為「大樓外牆框架更換修繕工程」。112 年 5 月設計監造案決標後，續於 113 年 9 月修繕工程案發包動工執行 111 及 112 年度保留款 1,883,600 及 1,118,000 元，執行率 100%。	以前年度已完成，113 年度預算 6,800,000 元續辦理保留。	
外交領事 人員訓練	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案 (PILP)	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ILP)，原 112 年度保留 1,000,000 元專款已於 113 年執行完畢，執行率 100%	已完成。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外交及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0,000	0	60,000
	87			0711200000-2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60,000	0	60,000
		01		0711200100-7 財產孳息	60,000	0	60,000
			01	0711200103-5 租金收入	60,000	0	60,000
			02	071120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364,000	0	364,000
	86			1211200000-1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64,000	0	364,000
		01		1211200200-0 雜項收入	364,000	0	364,000
			01	121120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364,000	0	364,000
			02	121120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424,000	0	42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24,000	0	424,000

國際事務學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40,600	0	0	140,600	80,600	234.33
140,600	0	0	140,600	80,600	234.33
137,000	0	0	137,000	77,000	228.33
137,000	0	0	137,000	77,000	228.33
3,600	0	0	3,600	3,600	
252,513	0	0	252,513	-111,487	69.37
252,513	0	0	252,513	-111,487	69.37
252,513	0	0	252,513	-111,487	69.37
250,255	0	0	250,255	-113,745	68.75
2,258	0	0	2,258	2,258	
393,113	0	0	393,113	-30,887	92.72
0	0	0	0	0	
393,113	0	0	393,113	-30,887	92.72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3900000000-9 外交支出	98,225,227	0	0	0
			01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81,710,000	0	0	0
			02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5,050,000	0	0	0
			03	3911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25,000	0	0	0
			01	39770139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340,227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163,883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14,04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549,843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251,35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251,350	0	0	0
				合計	117,640,460	0	0	0
						0	0	0

國際事務學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8,225,227	88,598,036	6,800,000	-2,827,191	97.12
	0	95,398,036		
81,710,000	72,517,699	6,800,000	-2,392,301	97.07
	0	79,317,699		
15,050,000	14,740,110	0	-309,890	97.94
	0	14,740,110		
125,000	0	0	-125,000	0.00
	0	0		
1,340,227	1,340,227	0	0	100.00
	0	1,340,227		
18,163,883	18,163,883	0	0	100.00
	0	18,163,883		
614,040	614,040	0	0	100.00
	0	614,040		
17,549,843	17,549,843	0	0	100.00
	0	17,549,843		
1,251,350	1,251,350	0	0	100.00
	0	1,251,350		
1,251,350	1,251,350	0	0	100.00
	0	1,251,350		
117,640,460	108,013,269	6,800,000	-2,827,191	97.60
	0	114,813,269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03			0011200000-4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6,88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95,92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963,000	0	0	0
		01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80,747,000	0	0	0
				10 人事費	52,127,000	0	0	0
				20 業務費	28,620,000	0	0	0
		01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963,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963,000	0	0	0
		02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5,050,000	0	0	0
			01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5,050,000	0	0	0
				20 業務費	15,050,000	0	0	0
		03		3911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25,000	0	0	0
				60 預備金	125,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51,350	0	0	0

國際事務學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6,885,000	87,257,809	6,800,000	-2,827,191	97.08
	0	94,057,809		
95,922,000	86,294,873	6,800,000	-2,827,127	97.05
	0	93,094,873		
963,000	962,936	0	-64	99.99
	0	962,936		
80,747,000	71,554,763	6,800,000	-2,392,237	97.04
	0	78,354,763		
52,127,000	49,735,801	0	-2,391,199	95.41
	0	49,735,801		
28,620,000	21,818,962	6,800,000	-1,038	100.00
	0	28,618,962		
963,000	962,936	0	-64	99.99
	0	962,936		
963,000	962,936	0	-64	99.99
	0	962,936		
15,050,000	14,740,110	0	-309,890	97.94
	0	14,740,110		
15,050,000	14,740,110	0	-309,890	97.94
	0	14,740,110		
15,050,000	14,740,110	0	-309,890	97.94
	0	14,740,110		
125,000	0	0	-125,000	0.00
	0	0		
125,000	0	0	-125,000	0.00
	0	0		
1,251,350	1,251,350	0	0	100.00
	0	1,251,350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人事費	1,251,35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51,35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549,843	0	0	0
				10 人事費	17,549,843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549,843	0	0	0
27				39770139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340,227	0	0	0
				10 人事費	1,340,227	0	0	0
27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14,040	0	0	0
				10 人事費	614,04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54,267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0,755,460	0	0	0
				合計	117,640,460	0	0	0
						0	0	0

國際事務學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51,350	1,251,350	0	0	100.00
	0	1,251,350		
1,251,350	1,251,350	0	0	100.00
	0	1,251,350		
17,549,843	17,549,843	0	0	100.00
	0	17,549,843		
17,549,843	17,549,843	0	0	100.00
	0	17,549,843		
17,549,843	17,549,843	0	0	100.00
	0	17,549,843		
1,340,227	1,340,227	0	0	100.00
	0	1,340,227		
1,340,227	1,340,227	0	0	100.00
	0	1,340,227		
614,040	614,040	0	0	100.00
	0	614,040		
614,040	614,040	0	0	100.00
	0	614,040		
1,954,267	1,954,267	0	0	100.00
	0	1,954,267		
20,755,460	20,755,460	0	0	100.00
	0	20,755,460		
117,640,460	108,013,269	6,800,000	-2,827,191	97.60
	0	114,813,269		

外交部外交及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9				3900000000-9	0	0	
					外交支出	1,883,600	0	
					01	3911200100-7	0	0
					一般行政	1,883,600	0	
					小 計	0	0	
112	09				3900000000-9	0	0	
					外交支出	2,118,000	0	
					01	3911200100-7	0	0
					一般行政	1,118,000	0	
					02	3911201000-8	0	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000,000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4,001,600	0		

國際事務學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883,600	0	0
0	0	0
1,883,600	0	0
0	0	0
1,883,600	0	0
0	0	0
2,118,000	0	0
0	0	0
1,118,000	0	0
0	0	0
1,000,000	0	0
0	0	0
2,118,000	0	0
0	0	0
4,001,600	0	0

國際事務學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883,600	0	0
0	0	0
1,883,600	0	0
0	0	0
1,883,600	0	0
0	0	0
1,883,600	0	0
0	0	0
0	0	0
2,118,000	0	0
0	0	0
1,118,000	0	0
0	0	0
1,118,000	0	0
0	0	0
1,000,000	0	0
0	0	0
1,000,000	0	0
0	0	0
1,000,000	0	0
0	0	0
2,118,000	0	0
0	0	0
4,001,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1,600	0	0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03			0011200000-4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9,735,801	36,559,072	0	0	86,294,873
		01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49,735,801	21,818,962	0	0	71,554,763
		02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0	14,740,110	0	0	14,740,110
			01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0	14,740,110	0	0	14,740,110
				小計	49,735,801	36,559,072	0	0	86,294,873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03			0011200000-4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0	6,800,000	0	0	6,800,000
		01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0	6,800,000	0	0	6,800,000
				保留數	0	6,800,000	0	0	6,800,000
				合計	49,735,801	43,359,072	0	0	93,094,873

國際事務學院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962,936	0	962,936	87,257,809	
0	962,936	0	962,936	72,517,699	
0	0	0	0	14,740,110	
0	0	0	0	14,740,110	
0	962,936	0	962,936	87,257,809	
0	0	0	0	6,800,000	
0	0	0	0	6,800,000	
0	0	0	0	6,800,000	
0	962,936	0	962,936	94,057,809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0人事費	49,735,801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325,312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5,792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6,560	0	
1030 獎金	9,176,972	0	
1035 其他給與	502,375	0	
1040 加班費	2,160,955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92,360	0	
1055 保險	3,045,475	0	
20業務費	21,818,962	14,740,110	
2003 教育訓練費	44,300	0	
2006 水電費	2,690,595	0	
2009 通訊費	580,379	130	
2018 資訊服務費	212,100	4,60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5,500	38,168	
2024 稅捐及規費	12,370	0	
2027 保險費	273,269	34,2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0	2,140,570	
2039 委辦費	0	2,302,207	
2051 物品	570,947	0	
2054 一般事務費	8,444,228	10,208,1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17,70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536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42,778	0	
2072 國內旅費	920	1,307	
2078 國外旅費	382,426	0	
2084 短程車資	27,914	10,813	
30設備及投資	962,936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7,762	0	
3035 雜項設備費	665,174	0	
小 計	72,517,699	14,740,110	
保留數			
20業務費	6,800,00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00,000	0	

國際事務學院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9,735,801
				30,325,312
				435,792
				796,560
				9,176,972
				502,375
				2,160,955
				3,292,360
				3,045,475
				36,559,072
				44,300
				2,690,595
				580,509
				216,704
				203,668
				12,370
				307,478
				2,170,570
				2,302,207
				570,947
				18,652,330
				4,717,700
				123,536
				3,542,778
				2,227
				382,426
				38,727
				962,936
				297,762
				665,174
				87,257,809
				6,800,000
				6,800,000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小計	6,800,000	0	
合計	79,317,699	14,740,110	

國際事務學院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800,000
				94,057,809

外交部外交及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393,113	0	0
本年度	393,113	0	0
0711200103 租金收入	137,000	0	0
0711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600	0	0
1211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58	0	0
121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0,255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外交部外交及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12,014,869	0	0	0
本年度	108,013,269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87,257,809	0	0	0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72,517,699	0	0	0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4,740,110	0	0	0
二、統籌科目	20,755,460	0	0	0
39770139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340,227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549,843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14,04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51,350	0	0	0
以前年度	4,001,60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001,600	0	0	0
111年度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1,883,600	0	0	0
112年度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1,118,000	0	0	0
112年度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000,00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國際事務學院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12,014,869	6,800,000
0	0	0	108,013,269	6,800,000
0	0	0	87,257,809	6,800,000
0	0	0	72,517,699	6,800,000
0	0	0	14,740,110	0
0	0	0	20,755,460	0
0	0	0	1,340,227	0
0	0	0	17,549,843	0
0	0	0	614,040	0
0	0	0	1,251,350	0
0	0	0	4,001,600	0
0	0	0	4,001,600	0
0	0	0	1,883,600	0
0	0	0	1,118,000	0
0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3	0711200103-5 租金收入	77,000	128.33	會議室等場地租金收入較預估數增加。
	071120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3,600		
	121120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58		
	121120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113,745	-31.25	停車場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較預估數減少。
	小計	-30,887	-7.28	
	本年度合計	-30,887	-7.28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0	6,800,000	6,800,000	8.42
	經常門小計	0	6,800,000	6,800,000	5.83
	經資門小計	0	6,800,000	6,800,000	5.78
	經常門合計	0	6,800,000	6,800,000	5.63
	經資門合計	0	6,800,000	6,800,000	5.59

國際事務學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常門	A7	6,800,000	「大樓外牆框架更換修繕工程」113年7月21日決標，9月18日開工，因施工後發現內部方管鏽蝕嚴重，經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必須更換，而更換方管不在原契約範圍內，爰需進行契約變更，鑑定時間內主要工程必須延後，爰無法在113年執行完當年所有預算。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以前年度合計	0			0
113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2,392,301	2.93		0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309,890	2.06		0
	3911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25,000	100.00		0
	小計	2,827,191			0
	本年度合計	2,827,191			0

國際事務學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0		
		0		
		0		

外交部外交及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617,000	0	31,617,000	30,325,31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435,79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44,000	0	844,000	796,560
六、獎金	9,900,000	0	9,900,000	9,176,972
七、其他給與	496,000	0	496,000	502,375
八、加班費	2,713,000	0	2,713,000	2,160,95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50,000	0	3,450,000	3,292,360
十一、保險	3,107,000	0	3,107,000	3,045,47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52,127,000	0	52,127,000	49,735,801

國際事務學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291,688	-4.09	34	26	
435,792		0	1	職員辦理留職停薪爰進用1名職務代理人。
-47,440	-5.62	2	2	
-723,028	-7.30	0	0	本年度考績獎金5,150,678元，特殊功勳獎賞56,000元，年終工作獎金3,970,324元。
6,375	1.29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13人(大樓管理及清潔5人、保全3人、行政助理4人、駕駛1人含加班終)計7,850,017元。
-552,045	-20.35	0	0	
0		0	0	
-157,640	-4.57	0	0	
-61,525	-1.98	0	0	
0		0	0	
-2,391,199	-4.59	36	29	

外交部外交及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科目	本期
					預定	實際		金
								實現數
113	台灣防禦協會	「2024年外交運作模擬推演、全社會防禦韌性工作坊」委外服務案合約第一期款(案號: IDIA113113)	850,000	1131011	1131130	1131104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55,000
113	台灣防禦協會	「2024年外交運作模擬推演、全社會防禦韌性工作坊」委外服務案合約第二期款(案號: IDIA113113)	0	1131011	1131130	1131104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572,207
1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2024年「全民外交研習營」第一期款項	1,475,000	1130528	1131231	11312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737,500
1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2024年「全民外交研習營」(共二期第二期款項)	0	1130528	1131231	11312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737,500
			2,325,000				科目小計	2,302,207
	小計		2,325,000					2,302,207
	合計		2,325,000					2,302,207

國際事務學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0	0	255,000	v					v	v		123	12	31	v				v	本案列密，屬機敏性質。
0	0	572,207	v					v	v		123	12	31	v				v	本案列密，屬機敏性質。
0	0	737,500	v					v	v		113	12	28	v				v	
0	0	737,500	v					v	v		113	12	28	v				v	
0	0	2,302,207																	
0	0	2,302,207																	
0	0	2,302,207																	

外交部外交及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948,000	97,996	(3)	赴「東西中心」出席「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開訓典禮，除向參訓學員簡報在台訓期課程外，另就未來招訓及10週年校友會事與該中心進行討論。
				284,430	(3)	赴德國及捷克拜會外交學院，就外交人員訓練及未來兩國學院合作交流事交換意見。
	小計		948,000	382,426		
	113年度合計		948,000	382,426		

國際事務學院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918 1130922	美國	夏威夷	研究交流組組長，薦任秘書	朱天梅，洪嘉敏	113	09	25	2	2	0	0	
1131117 1131122	德國，捷克	柏林，布拉格	培訓規劃組組長，研究交流組組長	江慧芬，朱天梅	113	12	06	1	0	0	1	
								3	2	0	1	
								3	2	0	1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72,702	41,149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53,287	41,149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8,16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251	0	0	0	0	0

國際事務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13,851	0	0	0	0
0	0	94,4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1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1	0	0	0	0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國際事務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963	0	963	114,814	
0	0	0	963	0	963	95,3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1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1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56,891,053	458,398,381	2 負債	1,808,037	62,428
11 流動資產	1,808,037	62,428	21 流動負債	8,037	428
110103 專戶存款	1,808,037	62,428	210302 應付代收款	8,037	428
14 固定資產	455,068,314	458,312,905	28 其他負債	1,800,000	62,000
140101 土地	320,841,189	320,841,189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800,000	62,00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5,465,463	195,465,463	3 淨資產	455,083,016	458,335,953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64,503,600	-61,278,42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55,083,016	458,335,953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2,366,577	12,283,85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55,083,016	458,335,953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1,293,613	-11,000,003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64,657	3,052,267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74,325	-2,586,074			
140701 雜項設備	37,712,881	37,761,962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35,910,915	-36,227,337			
16 無形資產	14,702	23,048			
160102 電腦軟體	14,702	23,048			
合計	456,891,053	458,398,381	合計	456,891,053	458,398,381

備註：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12,407,982	97,326,567	15,081,415
公庫撥入數	112,014,869	97,028,100	14,986,769
財產收益	140,600	25,180	115,420
其他收入	252,513	273,287	-20,774
支出	115,660,919	100,622,490	15,038,429
繳付公庫數	393,113	298,467	94,646
人事支出	70,491,261	65,810,008	4,681,253
業務支出	40,560,672	30,298,110	10,262,562
財產損失	9,169	2,338	6,831
折舊、折耗及攤銷	4,206,704	4,213,567	-6,863
收支餘絀	-3,252,937	-3,295,923	42,986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08,037	
			本年度部分		1,808,037	
			113		1,808,037	
			一百一十三年度			
			04	1,808,037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總 計		1,808,037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0,841,189	
			本年度部分		320,841,189	
			總 計		320,841,189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5,465,463	
			本年度部分		195,465,463	
			總計		195,465,463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4,503,600	
			本年度部分		64,503,600	
			總 計		64,503,60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068,815	
			本年度部分		12,068,815	
			預算性質部分		297,762	
			本年度部分		297,762	
			113		297,762	
			一百一十三年度			
			3911200100-7*	297,762		
			一般行政			
			總計		12,366,577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293,613	
			本年度部分		11,293,613	
			總計		11,293,613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52,267	
			本年度部分		3,052,267	
			預算性質部分		12,390	
			本年度部分		12,39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2,390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12,390		
			總計		3,064,657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74,325	
			本年度部分		2,674,325	
			總計		2,674,325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910,915	
			本年度部分		35,910,915	
			總計		35,910,915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702	
			本年度部分		14,702	
			總計		14,702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37	
			本年度部分		8,03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8,037	
			22 公保	873		
114	01	07	100075 收入傳票 補發本學院陳家彥大使及馮光中總領 事113年12月破月薪資代扣公保 023 外交學院	873		
			23 健保(公保身份)	7,164		
114	01	07	100075 收入傳票 補發本學院陳家彥大使及馮光中總領 事113年12月破月薪資代扣健保 023 外交學院	7,164		
			總 計		8,037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00,000	
			本年度部分		1,800,000	
			113		1,800,000	
			一百一十三年度			
			01	1,800,000		
			履約保證金			
113	08	13	100043 收入傳票 收得瑞特營造有限公司「大樓外牆框 架更換修繕工程案」履約保證金(案 號:IDIA113008履約期為開工後160天) (履#000001) 27768413 得瑞特營造有限公司	1,800,000		
			總 計		1,800,00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外交及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20,841,189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5,465,463	-61,278,420
機械及設備	12,283,858	-11,000,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52,267	-2,586,074
雜項設備	37,761,962	-36,227,33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569,404,739	-111,091,83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3,04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23,048	0
合計	569,427,787	-111,091,834

備註：

- 1、本表成本變動增加數合計 \$ 962,936 元與經費累計表「設備及投資」累計實現數 \$ 962,936 元無差異。
- 2、本表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期末帳面金額分別為 \$ 455,068,314 及 14,702 元與國有財產增減表財產總值無差異。

國際事務學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320,841,189
0	0	0	0
0	0	-3,225,180	130,961,863
297,762	215,043	-293,610	1,072,964
12,390	0	-88,251	390,332
652,784	701,865	316,422	1,801,966
0	0	0	0
0	0	0	0
962,936	916,908	-3,290,619	455,068,3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46	0	14,7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46	0	14,702
962,936	925,254	-3,290,619	455,083,016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393,113	112,014,869	112,407,982	收入
	-	112,014,869	112,014,869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40,600	-	140,60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52,513	-	252,513	其他收入
歲出	114,813,269	847,650	115,660,919	支出
	-	393,113	393,113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70,491,261	-	70,491,261	人事支出
業務費	43,359,072	-2,798,400	40,560,672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	-	-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962,936	-962,936	-	
	-	9,169	9,16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4,206,704	4,206,704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14,420,156	111,167,219	-3,252,937	收支餘絀

備註：

- 1、歲入調整數說明：歲入調整數112,014,869=本年度歲出執行數108,013,269-本年度歲出保留數4,001,600。
- 2、本表會計收支欄「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本學院與公庫間之款項收付情形，故不在預算執行數表達。
- 3、預算執行數欄「設備及投資」已列入相關資產科目於平衡表表達，會計收支上不列為支出科目，應自調整數欄扣除。
- 4、「財產損失」\$9,169元係本年度8月報廢冷氣、跑步機、視聽機等7項財產原值\$916,908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4,206,704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故均不在預算執行數表達。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320,841,189	
		公頃	0.1161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30,961,863	
		平方公尺	7,878.22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87	1,072,9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90,33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801,966	
	其他	件	36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55,068,314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 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至 119.38%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 (113 至 116 年)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 至 6% 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 (+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七)	<p>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p>	<p>遵照決議辦理。</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八)	<p>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九)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p>本學院無辦理相關補助業務。</p>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p>	<p>遵照決議辦理。</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十二)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十三)	<p>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四)	<p>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十五)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十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司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十八)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p>	<p>本學院無辦理相關業務。</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二)	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主計總處 (四十六)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決議辦理。
(一)	二、各組審查及新增通過決議部份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悉數用以辦理訓練業務，113 年度預算編列 9,837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 8,320 萬元，增加 1,517 萬 2 千元（增幅 18.2%），預估參訓量及容訓率分別為 5 萬 980 人天及 76.34%；惟與 109 年度歲出預算 7,215 萬 8 千元、參訓量 6 萬 3,696 人天及容訓率 82.32% 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參訓量及容訓率反而下降，允持續精進，提高訓練績效，並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已於 113 年 2 月 6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3510005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外交學院業務多元且涉跨領域範疇，訓練僅屬業務之一環： （一）依據「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及施政計畫，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業務涵蓋外交部及行政院所屬各涉外事務機關之外交人員培訓、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與智庫及研究機構交流，以及與友邦、友好國家進行國際交流、駐臺大使館及機構人員華語課程、全民外交研習營等多面向工作，訓練工作實僅屬外交學院業務之一環。 （二）外交學院之年度預算計畫主要分為「一般行政」及「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其中「外交領事人員訓練」之預算主要是執行 1. 教育訓練、2. 國際交流、3. 政策研析、4. 全民外交等 4 大工作項目，迄 112 年 12 月 31 日預算執行率達 92.75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二、因應培訓形式多元化，僅檢視容訓率恐難呈現訓練量能全貌： 外交學院遵奉行政院指示以多元化方式辦理訓練業務，辦理之線上課程及視訊會議比重日增，因參與方式靈活有彈性，觸及之層面較廣，有助擴大辦理成效；另亦針對不同訓練業務安排移地訓練、與相關機關合訓及參訪活動，以提升訓練量能，例如為推廣全民外交於各地方政府、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辦理講座，以及辦理國際營隊赴全台各地進行參訪與拜會等，參與是類機構外課程及活動之人數即逾 2,000 人次。故依機構內所辦理實體課程核估之容訓率尚不宜做為檢視訓練量能之單一評量標準，倘酌以廣義院內、外之「複合式容訓率」推算，應可較現行僅以在本學院大樓內辦理的培訓活動計算方式大幅成長。</p> <p>三、113 年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至 9,837 萬 2 千元：增編預算主要係「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新增列「大樓玻璃帷幕外牆框架更換修繕工程」、「重製中、英文簡介影片」及「國外旅費」等工作項目，「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科目則係增列「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因疫情暫緩之國際交流訪團，恢復交流後擴大辦理，並加邀參訓人數，相應衍生之經費。</p> <p>綜上，外交學院將持續精進，提高訓練績效及推動國際交流與外交人員培訓。</p>

主辦會計人員：李雅玲

機關長官：吳志中

